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宁夏琪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银川市银奥电梯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宁夏琪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缺席审理终结。本院已依法作出(2025)宁0104民初1936号民事判决: 被告宁夏琪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银川市银奥电梯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货款76000元, 并按照年利率6.23%支付欠付货款76000元自2019年12月16日至本院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利息。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21元, 公告费200元由被告宁夏琪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负担。现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1105室)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 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